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景觀建築學系	景觀建築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GA2-3-003
公佈日期：113年01月08日		頁次：1

98年12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0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4月1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1月0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6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1月0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建立大學教育與企業人才培育之產學合作模式，增進同學職前訓練技能及落實本系專業實習制度，特訂定景觀建築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校外實習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參加校外實習學生資格：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同學。

三、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據實習合約書訂定之。

四、校外實習實施方式：

由系上協助或自行安排寒、暑期或學期中至校外企業實習。

景觀專業實習的實習時數為160小時。實習前須簽訂「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(非僱傭關係版本)」或「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(僱傭關係版本)」，實習完畢須繳交，由實習單位填寫之「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學生參與實務實習評分表」及「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學生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」。

五、所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需經家長同意，並簽署家長同意書後，始得進行實習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